

津补贴发放自查自纠工作的报告(优秀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津补贴发放自查自纠工作的报告篇一

根据省、市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滥发津贴补贴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我区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现就我区开展滥发津贴补贴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认识，精心组织部署。

省委召开中央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动员部署大会后，我区立即召开了专项整治工作布置会，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区各单位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准确把握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和方法步骤。我区专门组织各单位负责津贴补贴工作的同志重点学习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政策。按照省、市印发的实施方案要求，我区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在x月xx日前整改到位。

（二）明确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了屯溪区机关事业单位滥发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区xx[]监察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等为成员单位，统一组织领导专项整治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上传下达及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分片包干、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联系单位的专项整治工作，指导所联系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整改及长效机制建立等工作。单位承担津贴补贴发放专项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单位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

（三）认真自查自纠，确保成效

我区滥发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主要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照《实施方案》中整治的重点内容，各单位认真清理，按时报送xxxx年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自查自纠情况表及自查报告，截止x月xx日，自查工作已全部结束。通过自查和组织学习相关政策，各单位规范津贴补贴意识提高，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滥发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通过各单位自查情况看，未发现擅自设立项目，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和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其他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现象。

下一步，组织开展好重点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抓好落实。

（一）建立台账，抓好整改。

根据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按照分片包干，分级负责的原则，挂图作战，各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联系单位的整改工作，定期上报联系单位的整改情况。对照整改时限，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对到时未整改落实的进行督查，严格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确保全面整改落实到位。

（二）源头把关，规范到位。

利用国库集中支付平台和会计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严把支出关，从源头上遏制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

（三）完善制度，履行承诺。

各单位每年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严格执行中央、省规范津贴补贴政策规定，主动接受监督。规范津贴补贴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中央、省规范津贴补贴政策规定，明确津贴补贴范围、标准和管理要求，健全和完善我区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政策制度，做到依法依规、规范有序。

津补贴发放自查自纠工作的报告篇二

根据《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规范津贴补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机关单位规范津贴补贴实施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云联发〔20xx〕4号），中共保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转发关于开展机关单位规范津贴补贴实施情况自查工作文件的通知》及中共隆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转发关于开展机关单位规范津贴补贴实施情况自查工作文件的通知》（隆纪发〔20xx〕13号）文件要求，蒲缥镇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开展了机关单位规范津贴补贴实施情况自检自查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蒲缥镇领导对此次规范津贴补贴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纪检专干、组织员、人事助理、出纳、会计为成员的机关规范津补贴实施情况专项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具体工作方案，还指定专人具体办理并负责反馈。明确了责任要求，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贴补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在自检自查工作中，没有违反规范津贴补贴各项规定，并做到了应归并的项目一律归并，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津贴补贴项目和标准情况。自20xx年以来蒲缥镇就取消了所有原来发放的津贴、补贴和福利性项目，包括过节费、年终奖金、水电补贴、电话补贴等。经查□20xx年蒲缥镇继续严格规（二）取消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情况。蒲缥镇不存在违规设立“小金库”的行为；没有通过摊派向企业集中收入、违反规定利用政府非税收入等发放的津补贴；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20xx年全年蒲缥镇机关改革性补贴共发放44400元。

（三）津贴补贴项目归并及各职级标准执行情况。蒲缥镇20xx年机关在职人员为37人，其津补贴统一归并设立为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全年共发放231960元；退休人员为19人，其津补贴统一归并设立为退休人员补贴，全年共发放241020元。除此之外，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所发放的津补贴都严格执行相应职级津贴补贴标准。

（四）规范后的津贴补贴资金来源、发放办法及会计核算情况。蒲缥镇机关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津补贴通过财政全额拨款所得，资金渠道合法合规。并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事厅《关于20xx年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员津贴补贴规范后相关资金支付问题的通知》（云财库 34号）的规定，发放津贴补贴都是按规定程序实行工资以银行卡方式发放到职工个人，其中的依法代扣项目为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和医疗保险金三项。

（五）津补贴会计核算情况。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核算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云财库[20xx]15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事厅《关于20xx年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员津贴补贴规范后相关资金支付问题的通知》（云财库 34号）的规定设立津贴补贴会计项目，对发放给职工的工资、地方（部门）津贴补贴

进行会计核算，未在其他科目核算发放津贴补贴。

蒲缥镇在规范津贴补贴实施工作上，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规范津贴补贴的各项政策，杜绝了利用公用经费、“小金库”资金、非税收入资金、下级上缴资金和项目资金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现象，取消了以各种名目滥发奖励性补贴、通讯补贴和节日补贴。

通过此次规范津贴补贴自检自查工作，蒲缥镇进一步深刻领会了中央、省、市、区关于严肃纪律确保机关工资制度改革顺利进行的精神和要求。为了和上级思想行动相一致，进一步严格执行机关工资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严肃财经纪律，巩固现有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成果，确保津贴补贴规范长效有序，蒲缥镇将逐步建立健全长效规范管理津贴补贴工作机制，为规范津贴补贴工作创造条件，确保规范工作继续顺利向前。

津补贴发放自查自纠工作的报告篇三

根据微纪发〔〕14号文件精神，按照县教育局的统一部署，我校高度重视，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开展津贴补贴发放情况自查工作，在自查工作中，没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情况，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为确保此次自查自纠工作顺利开展，我校对规范津贴补贴工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全校教职工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将教职工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和国家要求的高度上，同时从各年级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项自查小组，对我校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发放各种补贴、奖金的行为进行清理和自查，明确了责任要求，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根据文件精神，我校认真对照《规定》的总体要求，对我校津贴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在自检自查工作中，没有违反《规定》各项规定。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我校自执行绩效工资制度，严格按校教育体育局的相关规定正常发放津贴补贴，无自行新设津贴补贴项目，无自行提高其他津贴补贴标准和扩大实施范围情况，无自行扩大有关经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发放有价证券、实物或报销相关费用等。

2、我单位无“小金库”、非税收入现象；无利用“小金库”和非税收入发放津贴补贴情况。

3、我单位人员津贴补贴严格按照批复的相应职级津贴补贴标准执行。

4、对已发放的属于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项目、标准和实施范围执行，无违规情况。

我校在规范津贴补贴工作上，始终认真贯彻落实我县规范津贴补贴的各项政策，杜绝了利用公用经费、“小金库”资金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现象，取消了以各种名目滥发奖励性补贴、通讯补贴和节日补贴。

通过此次规范津贴补贴自检自查工作，我校在今后的工作中会不断严肃财经纪律，巩固现有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成果，确保津贴补贴规范长效有序，并将我校津贴补贴工作机制同党风廉政建设和校务公开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保证财务支出公开上墙，接受我校教职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为规范津贴补贴工作创造条件，确保规范工作继续顺利向前。

津补贴发放自查自纠工作的报告篇四

根据《中共xxx纪委 xxx监察局关于xxx农业局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的通知》（宜纪综53号）文件要求，我镇党委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在7月1日的全镇职工大会上进行学习，并认真开展津补贴发放情况自查工作。通过认真仔细的自查，没有发现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情况，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我镇领导对此次违规发放津补贴自查自纠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党委书记xxx为组长，副书记xxx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清理违规发放津补贴情况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具体工作方案，还指定专人具体办理并负责反馈。明确了责任要求，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我镇认真对照规范工作

总体要求，于7月1日至2日对规范津贴补贴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在自检自查工作中，没有违反规范津补贴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自今年以来我镇从未出现发放津贴、补贴和福利性项目，包括过节费、年终奖金、水电补贴、电话补贴、加班费、值班费等。

2、我单位不存在私设“小金库”、非税收入现象；无利用“小金库”和非税收入发放津贴补贴情况。

我镇在规范津贴补贴实施工作上，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规范津补贴的各项政策，杜绝了利用公用经费、“小金库”资金、非税收入资金和项目资金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现象，取消了以各种名目滥发奖励性补贴、通讯补贴和节日补贴。

通过此次规范津补贴自检自查工作，我镇进一步深刻领会了上级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我们将和上级思想行动相一致，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巩固现有规范津补贴工作成果，确保津贴补贴规范长效有序进行。

津补贴发放自查自纠工作的报告篇五

按照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规范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情况自查工作

的通知》（青纪发〔20xx〕26号）文件要求，我委结合自身实际，对规范津贴补贴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自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我委领导高度重视此次自查工作，专门召开了全委开展规范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情况自查的工作会议，成立了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实施情况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由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机构，并由行政管理部具体负责自查工作，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自查工作的指导思想、责任和要求，并做好信息反馈，确保了自查工作的落实。

按照文件的要求，对我委20xx年全年规范津贴补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从自查情况看，我委自从实施规范津贴补贴以来，没有违反规范津贴补贴各项规定，做到了规范有序，合规合法。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按规定要求设置津贴补贴项目和标准。

自20xx年11月我委成立以后，我委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设置津贴补贴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标准和范围。经自查，不存在自行新设津贴补贴项目，提高津贴补贴标准等情况。

（二）按规定形式发放津贴补贴。

以银行卡(折)的形式发放津贴补贴，不发放现金，并依法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的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不存在自行出台并发放值班费、加班费，自行设立奖励项目向职工普遍发放资金，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向职工个人普遍发放津贴补贴、有价证券、实物及其他福利等情况。

（三）按规定方法核算津贴补贴。

严格按照省、市、区相关规定设立津贴补贴会计项目，对发

发给职工的工资、地方（部门）津贴补贴进行会计核算，未在其他科目核算发放津贴补贴。

（四）不存在违规设立“小金库”的行为

我委以此次自查自纠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规范津贴补贴工作的总体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严格执行机关工资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严肃财经纪律，巩固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成果，防止出现“先清后乱”甚至“边清边乱”的现象，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形成我委规范津贴补贴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将规范工作的取得成效。